

檔 號：107/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46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來函 (A09640000Q0000000_01461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並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0716008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.擬公告全校師生週知。

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出版組 陳侃倫 0904
的副行政組員 0815

如擬

出版組 柯志平 0904
組長 1025

教務長周志宏
1070904 1216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.08.31



107001854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佳齡

電話：(02)2376-714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716008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之利用著作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>



ipo.gov.tw/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2018-08-29
10:00:22



裝



訂

線